

復審人 梁志豪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03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多起毒品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澎湖監獄（下稱澎湖監獄）執行。澎湖監獄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多次販賣毒品牟利，犯行嚴重助長毒品氾濫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，及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03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服刑已 13 年 2 月餘，早已達初犯之假釋門檻，一再以同一理由駁回，導致現今執行率已 6 成 8，已接近累犯陳報標準；本案僅是受雇於人，卻被視為共同正犯，如今又須共同負擔犯罪所得 1,102,000 元，尚餘 100 萬元實在無力負擔，而非刻意不繳納，檢附 1~2 年內勞作金及保管金扣款明細，且犯罪所得之繳納情形僅係占審查因素之其中之一，不應當占有如此重之比例，毫無設限反覆做為駁回理由；100 年 7 月份某張姓受刑人亦犯罪所得 100 多萬未繳清，卻第 3 報就獲准出監，標準何在；同案受刑人書信告知已繳清犯罪所得，也已將該收據影本提供給教誨師參酌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51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合組販毒集團，共同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及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計 61 次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犯罪所得未繳清，另執行期間因被查獲危險物品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服刑已 13 年 2 月餘，早已達初犯之假釋門檻，一再以同一理由駁回，導致現今執行率已 6 成 8，已接近累犯陳報標準」一節，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，另假釋之審核並未以陳報次數作為審酌之參考。又訴稱「本案僅是受雇於人，卻被視為共同正犯，如今又須共同負擔犯罪所得 1,102,000 元，尚餘 100 萬元實在無力負擔，而非刻意不繳納，檢附 1~2 年內勞作金及保管金扣款明細；犯罪所得之繳納情形僅係占審查因素之其中之一，不應當占有如此重之比例，毫無設限反覆做為駁回理由」等情，按監獄行

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100 年 7 月份受刑人張 OO 亦犯罪所得 100 多萬未繳清，卻第 3 報就獲准出監，標準何在」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至所訴「同案受刑人書信告知已繳清犯罪所得，也已將該收據影本提供給教誨師參酌」一節，查復審人之同案受刑人係於原處分作成後之 112 年 5 月 8 日方繳納犯罪所得，本署依法審查後，認無變更原處分之必要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